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5,849,36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4596%）的股东范庆新，持本公司股份26,364,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7478%）的股东冉光文，持本公司股份23,80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133%）的股东丁洪涛，持本公司股份23,799,9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131%）的股东谢鹏，四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6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1

1、股东的名称：范庆新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范庆新持有公司股份25,849,36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596%。

（二）股东2

1、股东的名称：冉光文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冉光文持有公司股份26,36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478%。

（三）股东3

1、股东的名称：丁洪涛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丁洪涛持有公司股份23,80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133%。

（四）股东4

1、股东的名称：谢鹏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谢鹏持有公司股份23,799,9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1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计划

-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 4、拟减持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5、拟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6、拟减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范庆新	1,430,160.00	0.80%
冉光文	1,430,160.00	0.80%
丁洪涛	1,251,390.00	0.70%
谢鹏	1,251,390.00	0.70%
合计	5,363,100.00	3.00%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

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谢鹏四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四位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范庆新任公司董事长、冉光文任公司副董事长、丁洪涛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谢鹏任公司监事，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四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